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429號

原　　告　佳福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韻如
訴訟代理人　梁景岳律師
　　陳冠諭律師
被　　告　葉孟連
　　李雨純
　　楊玉瑩
　　陳麗雯
　　楊秀珍
　　汪麗紅
　　許月燕
　　徐瑞玲
　　施玉潔
　　向麗琴
　　陳寶安
　　吳怡臻
　　陳麗玉
　　呂佳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0,0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王凱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涂菀君